

#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鲁1321破9-4号

申请人：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高千里。

2022年6月29日，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以《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，2022年6月28日，本院召集召开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，出席会议的债权人91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91户，《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表决，同意户数63户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69.23%，同意户数所持债权额632362218.05元，同意户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.68%。

本院认为，《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依法通过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依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认可《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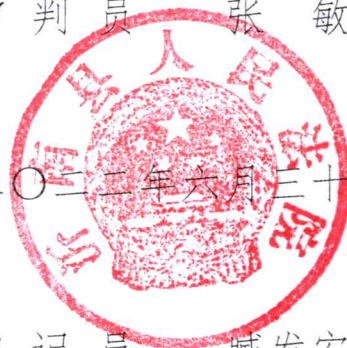
审判长 张 琪

审判员 刘焕宝

审判员 张 敏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

书记员 臧发安



附：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